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与人的现代化研究

Awareness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and Human modernization

柯 卫 朱海波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本书出版得到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商学院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资助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与人的现代化研究

Awareness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and Human modernization

柯 卫 朱海波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与人的现代化研究 / 柯卫, 朱海波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118 - 0335 - 1

I. ①社… II. ①柯…②朱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研究—中国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0400 号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与人的现代化研究

柯卫 朱海波 著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段 非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0 字数 239 千

版本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335 - 1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柯卫,女,湖北省大冶市人,广东商学院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曾先后就读于武汉大学(1988)和中山大学(1999、2002),获法学博士学位(2005)。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工作多年,现任教于广东商学院。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发表相关领域的研究论文五十余篇,出版专著二部,参编著作多部。

朱海波,女,广东省化州市人,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2006)。研究领域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发表相关领域的研究论文、书评、译文多篇,出版个人专著一部。联系方式:juriszhu@sina.com

内容摘要

人的现代化的核心问题是思想意识的现代化,标志之一就是公民法治意识的确立。本书旨在研究法治意识与人的现代化的关系问题,探索实现人的现代化的有效途径。

本书认为:人的现代化可在多方面对法治意识的培养起到推动作用,而法治意识又对人的现代化具有一种内生的催动力,两者相辅相成。因此,提高公民素质,培育公民法治意识以塑造与现代化相适应的人将是我国当前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非常急迫的工程。

全书分六章论证上述主题:

第一章,从人的现代化与社会现代化的关系入手阐明人的现代化的概念,同时厘清人的现代化与社会现代化的辩证关系,论证人的现代化的核心要素是思想意识的现代化,也就是思维方式中主体意识得到确认。

第二章,将视角转向法治与人的现代化关系,论述了法治与人的现代化的相互促进作用,提出法治作为人类活动的一种模式,其核心是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

第三章,探讨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的内涵,从区别法律意识与法治意识的关系入手,分析法治主体的法律认识程度和权利、公平、正义、平等等这样一些基础价值观念所构成的法治意识要素结构,探讨了法治意识与法制建设之间的相互关系,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的特点进行了分析。

第四章,分析法治意识与人的现代化的统一性,提出法治意识是人的现代化的核心,并分析了影响法治意识与人的现代化的有关物质生活条件。

第五章,研究当代中国公民法治意识与人的现代化的现实问题,将焦点集聚于当代公民素质和公民法治意识的实际状况的分析和评价方面,分析公民素质制约人的现代化的原因,提出社会民众的法治意识不仅是法治的灵魂,也是人的现代化的一部分,必须重视公民法治意识的培育。

第六章,提出实现人的现代化,要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继承传统优秀法律文化和借鉴西方先进法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的重要资源;社会主义法治意识是人的现代化的实现前提;制度完善和意识更新是人的现代化的实现条件;培育公民法治意识是实现人的现代化的有效途径。通过公民法治意识的养成,发挥主体在制度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能动作用,以社会主义法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从而实现人的现代化的目标。

目 录

Contents

内容摘要	001
导言	001
第一章 人的现代化与社会现代化	007
第一节 人的现代化概述	008
一、人的现代化的概念	008
二、人的现代化的特征	011
三、人的现代化的内容	016
第二节 社会现代化概述	017
一、社会现代化的概念	018
二、社会现代化的标准	021
三、社会现代化的特征	023
四、社会现代化的内容	027
五、中国社会现代化的特点	029
第三节 人的现代化与社会现代化的关系	033
一、人的现代化与社会现代化的统一性	034
二、人的现代化与社会主义建设的一致性	040
三、主体意识是人的现代化的核心	051

第二章 法治与人的现代化	055
第一节 法治的基本解读	055
一、法治的概念	056
二、法治的内涵和本质	062
第二节 法治与人	063
一、人与法治的关系	064
二、现代法治与现代人	068
第三节 法治与人的现代化的互动	070
一、法治社会为人的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073
二、人的现代化促进法治建设的飞跃发展	074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的内涵	079
第一节 法律意识与法治意识	080
一、法律意识	081
二、法治意识	084
第二节 法治意识的要素	088
一、平等、公正和正义观	088
二、权利意识	096
三、民主参与意识	098
四、法律权威意识	098
五、法律素养	100
第三节 法治与法治意识的关系	101
一、法治意识是法治社会的思想基础和精神支撑	102
二、法治意识影响法治建设	1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114
一、历史选择的社会主义法治	114
二、特色鲜明的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117
三、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的功能	120

四、中国法治建设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121
第四章 法治意识与人的现代化的统一性	125
第一节 法治意识是人的现代化的核心	126
一、法治意识是人的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126
二、法治意识为人的现代化提供精神支撑	129
第二节 法治意识与人的现代化相互促进	131
一、法治意识对现代人的塑造	132
二、人的现代化促进法治意识的培育	133
第三节 影响人的法治意识形成的因素	135
一、社会经济因素	137
二、社会政治因素	140
三、社会文化因素	144
第五章 法治意识与人的现代化的现实透视	148
第一节 人的现代化进程中的公民素质	150
一、公民素质的现状分析	150
二、公民素质的消极一面	155
第二节 公民法治意识的现状	157
一、法律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158
二、缺乏宪法意识	164
三、缺乏法律意识	167
四、缺乏守法意识	171
五、缺乏法律权威意识	173
六、缺乏法律信仰	176
七、缺乏民主意识	183
八、缺乏权利意识	184
九、普法教育存在的问题	188

十、法治意识发展的不平衡性	193
第三节 公民素质对人的现代化的制约	195
一、公民素质制约人的现代化的原因	196
二、公民素质制约人的现代化的结论	200
第六章 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实现人的现代化	205
第一节 继承和借鉴:构建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的资源	207
一、西方法治文化资源	208
二、中国传统文化资源	217
三、借鉴与超越	2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人的现代化的实现前提	230
一、法治意识的提高标志着人的现代化程度的提高	230
二、法治意识的形成推动着人的现代化进程	233
第三节 制度完善和意识更新:人的现代化的实现条件	236
一、良法之治:体现法律的正义性	239
二、人权保障:凸显现代人的主体权利	245
三、完善民主:促进现代人的参政议政能力	248
四、法律至上:培养公民对法律的神圣感	255
五、公正执法:加强公民对法律的正义感	257
六、法制完备:增强公民对法律的信任感	259
第四节 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意识:人的现代化的实现途径	261
一、公民法治意识培育的模式	266
二、公民法治意识培育的方法	268
结语	293
参考文献	295
后记	305

导 言

现代化是当代世界的主旋律,是不可逆转的全球性历史过程。作为社会历史的范畴,现代化涵盖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主要包括政治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技现代化、文化教育现代化等。但不论是政治和经济现代化,还是社会和文化现代化,都离不开人的现代化。人的现代化虽然不能说是现代化进程之根本,但它却是在现代化总体进程推动下与之适应、协调发展的过程,人的现代化是决定现代化建设发展到何阶段并最终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从现代化发生、发展到完成,人的现代化贯穿始终,时刻发生其影响作用。即便我们的现代化进程有着再好的起步、运作,再完美的蓝图设想,如果没有执行和运用这些现代性因素的人,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经历了现代化转变的人,完善的现代化体系亦会在“传统人”的操控下变为一纸空谈。

人的现代化问题历史悠久,至今仍是一项未尽的事业。发达国家自英国工业革命以来,通过先后进行的现代化变革,经济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社会取得巨大的进步。与之相伴随,西方国家的国民开始实现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人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尽管信仰危机、道德沦丧等问题也严重制约着社会的再发展,但人的现代化进程依然在进行。现代化需要发挥人的创造性和自主意识,如果现代化的建设没有现代化的人做支撑,人们的心理和精神还停留在传统意识之中,对经济与社会发展将产生严重障碍。

现代化是摆在当代中国人面前无法回避的时代主题。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在取得巨大经济成就的背后,我们日益感到人越来越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制约因素,不仅科学文化素质低下,而且具有浓厚的传统保守因素,再加上相关制度和机制的不健全使人的发展偏离正确的轨道,这些将严重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后续发展的步伐。当前,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人作为全面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蓝图的设计者和建设者,其自身的现代化程度直接决定着这一宏伟蓝图的实现。因此,研究人的现代化问题,探索实现人的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加快人的现代化进程,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

现代化的主题是人的现代化。马克思曾经深刻地指出,人既是历史的前提,又是历史的结果,既是剧作者,又是剧中人,社会决定着人,社会的改变和发展又由人决定。因此,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的一致,既表现为社会对人的发展的决定性作用,也表现为人对社会发展的能动性作用。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来看,二者是互为条件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经济发展与人本身的发展是密不可分的。人是各种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直接组织者和承担者,因此,社会经济的发展必须贯彻人的价值原则,并建立在人的全面而充分发展的基础之上。毫无疑问,在一个国家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经济实力的增长是基础,政治环境的稳定与民主是保障,但没有人的同步发展是不行的,这已被当今世界各国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所证实。有的学者在对埃及的穆罕默德·阿里改革和日本的明治维新进行比较研究后发现,虽然埃及现代化始于 19 世纪初,而日本现代化要迟半个多世纪,但结果却是日本于 20 世纪初进入资本主义列强行列,而先起步的埃及反倒成了西方列强的殖民地。究其原因,在于埃及在实行经济改革和大量引进外资时忽视了人文因素,而日本则在推行“富国强兵”和“殖产兴业”时十分重视“文明开发”。现代化的过程与目标归根

结底是人,必然以人为载体,并最终体现为人的现代化。现代化是属于人的社会的现代化,其核心是人的现代化,是为了人的现代化,离开了人的现代化,现代化就不可能实现。美国社会学家阿列克斯·英格尔斯在六个发展中国家进行了大规模的比较性社会调查,他的调查的主要结论是国家的现代化,首先是人的现代化,其中有两段话耐人寻味:“痛切的教训使一切开始体会和领悟到那些完善的现代制度以及伴随而来的指导大纲、管理守则,本身是一些空的躯壳。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赋予这些制度以真实生命力的广泛现代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用这些现代制度的人,自己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方式上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是不可避免的。再完善的现代制度和管理方法,再先进的技术工艺,也会在传统人的手中变成废纸一堆。”“一个国家,只有当它的人民是现代人,它的国民从心理和行为上都转变为现代的人格,它的现代政治、经济和文化管理中的工作人员都获得了某种与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性,这样的国家才可真正称之为现代化的国家。否则,高速稳定的经济发展和有效的管理,都不会得以实现。即使经济已经开始起飞,也不会持续长久。”〔1〕

现代人的形成也受制于社会的政治环境,在不同的政治制度下,个人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和享有的权利大相径庭,从而培养出来的行为主体也各不相同。在专制统治之下,君主的意志决定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社会中的大部分成员只是作为神或君主意志的工具而存在着、活动着,在政治生活中消极被动,没有独立的人格,主体性也得不到体现和发展。以主体性为核心的现代性只有在民主政治中才能得到培养和发展。在这种政治体制下,人不仅仅是历史活动的剧中人,同时又是历史活动的剧作者,不再是盲从、愚昧、被支配的工具,而转变为具有独立判断能力和能动创造精神的积极主体,按照自

〔1〕 [美]阿列克斯·英格尔斯著:《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六个发展中国家中的个人变化》,顾昕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1页。

己的权利行事,成为自己的主宰,所有的社会成员实现了形式上或实质上的自由和平等,民主自由意识、理性精神和独立性得到发展。

法治是实现现代化的保障,现代化进程总是与法治结伴而行的。传统社会被称为人治社会或礼俗社会,因为它在调节个人与国家、他人的关系时,主要是依靠习俗、礼教、道德、宗教、规则等手段来维持,法律并未上升到主要的地位,而且在具体操作中往往因人而异,亲疏有别,不具有普遍效力。在民主政治下,国家政权的支持者,从超自然的神转变为世俗力量,权力逐渐扩散到居民阶层。为了保护从旧的依赖关系中解放出来的独立个人,必须将权利义务关系通过立法的方式确定下来,法律成为最高的权威,于是,民主政治对人的现代化的影响通过法治得到巩固和强化。同时,法治对于促进现代主体平等、公正和守法意识的形成,否定特权及长官意志,建立公正、平等的社会关系起着重要的作用。法治的现代化同人的全面发展与现代化是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在法治现代化的过程中,法治的完善和人的现代化之间,不是主次关系,也不是包含关系,而是相互独立、相互并列的两个方面,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关系。社会主义法治的研究,既应研究法治现代化的发展规律,又要研究人的发展规律,更要研究法治进步与人的现代化之间“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规律。法治的实行以社会活动主体的普遍守法为基本要求与重要条件。可以说,具有符合法治要求的现代化的人是真正的现代化建设和法治国家能够顺利地良性运作的社会基础,在一个主体普遍缺乏现代法治意识与素质的社会,真正的现代化绝无成功的可能。

人的现代化的核心要素是思想意识的现代化,其标志之一就是公民意识的确立。臣民意识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公民意识则是与现代社会相伴相生的。现代化“伴随着市场经济取代自然经济、城邦政治日渐衰落,‘私域’急于摆脱‘公域’的控制和强制,成为独立的社

会活动空间,于是自发地催生了公民意识的发展因素。”^[1]我国的现代化属外发型的,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必然涉及经济利益的调整和观念意识的嬗变。当前,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民主政治建设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现代化中国的构建初现端倪。然而,现实状况尚不尽如人意,践踏民主、蔑视法律、以权代法的现象时有发生,偷税漏税、非法经营、坑蒙拐骗的现象屡见不鲜,这使现代化发展步履蹒跚。究其原因,固然与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项制度措施尚不健全有关,而更重要的原因则是我国公民尚不具有与现代制度相适应的公民意识。因此,要推进现代化进程,首要的是打造现代化建设主体的观念意识,即培育人的公民意识。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包括了许多方面,但一个核心问题是人的现代化,它的标志就是人民成为公民并具有法治意识。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社会主义法治意识是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核心,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逐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发展环境得以极大改善,社会主体的公民意识得到不断增强。但是,法治意识的发展速度较之于经济发展和政治法律制度的发展来说仍然十分缓慢。当前,我们正处于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法治意识的落后已成为阻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重要因素。历史与现实表明,只有社会主体在思想上最终确立了公民意识,才能为中国的现代化发展带来巨大的内在驱动力,才能使中国现代化建设呈现出内在自觉、动态整合的良性发展态势。因此,在现代化进程中,我们不仅要加快经济现代化的步伐,政治现代化与文化现代化也要齐步发展,尤其要重视现代性在人的观念层面上的积累和扩展。任何现代社会文明的构建,不仅需要制度层面的健全和完善,更需要该社会思想文化层

[1] 李慎之:“修改宪法和公民教育”,载《改革》1999年第3期。

面——公民主体意识的确立。构筑“基于丰厚的法律文化为基础的法律制度并能按理性运作”的“现代人”，需要各要素间的协调发展，其中主体意识是质的要素。主体意识要求每一个人作为具有独立意识和独立地位的政治权利主体参与社会政治关系和政治程序，要求人们主动释放潜能，自觉参与国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活动。缺失这种主体自觉能动性和创造性，人的现代化的实现就失去了内在的动力，并将从根本上制约现代化的进程。因此，总体而言，人的现代化可在多方面对法治意识的培养起到推动作用，而法治意识本身又对人的现代化具有一种内生的催动力，两者相辅相成。毫无疑问，提高公民素质，培育公民法治意识以塑造与现代化相适应的人将是我国当前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非常急迫的工程。

第一章 人的现代化与社会现代化

从辩证的视角来看,“现代化既包括社会现代化,又包括人的现代化。社会的现代化,归根结底取决于人的现代化。”^[1]现代化和现代人,其实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对社会存在有反作用。现代化铸造了现代人,现代人创造了现代化,他们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统一体。作为现代化标志的科学技术、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都是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创造、显现出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作为社会活动的主体,人的发展状况是决定社会进步程度的关键。人的现代化既是人类社会现代化的基本内容,又是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必然结果。人的现代化一旦完成,反过来又会进一步促进社会现代化的发展。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人的现代化与社会现代化的发展进程来看,二者是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人的现代化体现为人的全面发展,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也是人的根本利益的体现,人要获得经济、政治、文化利益,越来越依靠人的内在发展和全面提高。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全面发展,实现人的现代化,才能增强其在社会中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进而获得更多的政治、经济、文化利益。

[1] 杜金亮、李惠萍:“论人的现代化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关系”,载《齐鲁学刊》2000年第5期。